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749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邱至弘

葉家威

被告 陳佳宜

訴訟代理人 張登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790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3年更名，下稱台灣之星）申租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各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4,895元、14,895元，合計共29,790元。又台灣之星已於108年2月19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已合法通知被告前開債權讓之情事。爰依契約及債權

01 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2 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
04 狀略謂：並無原告所主張之債務。支付命令所載之金額、利
05 息或其他內容，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債權讓與通知
08 函、債權讓與證明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行動通
09 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商品提領確認書、預繳同意書、被告身
10 分證、健保卡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
11 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又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除未
12 表明本件債務究竟有何糾葛外，亦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
13 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依雙方契約及債權讓
14 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5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9 （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0 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
21 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玟 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